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以來，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曾辦理一次修正。為促進資料提交效率、降低行政管理成本以及配合本法用詞酌予修正文字，並依實務考量而針對提交資料電子檔過程中刪除簽證之行為，以及就收取之岩心或標本得視需求檢還資料所有人，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配合無紙化政策、資料電子化趨勢及增進資料提交效率（毋須再印製影本提交），同時提升資料綜整效率與準確性，以更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爰刪除以紙本提交書圖文件之規定，並保留既有以電子檔提交之規定，以符實務執行需求。（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有關地質資料提交及保存期限之計算單位，考量不同月份之實際日數並非一致，且配合地質法其他子法（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規定用詞之一致性（以日計算），爰統一修正期限之計算單位為日。（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 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報地質資料的階段之一為「建造執照核發後」，其中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針對該階段之用詞為「建照執照核發後」，為配合與本法規定之用詞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 四、本辦法針對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之提交流程，係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認證制度所認證合格的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上傳提交，其中該資料係指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而非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簽證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認證合格可提交資料之人員亦非均為具備簽證資格之技師身份，且提交資料與產製報告屬不同工作性質。綜上考量，資料建置後應無再行簽證之必要，爰刪除

簽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有關原始地質資料之鑽探岩心或標本經蒐集後，除原本貯存於適當場所之外，考量資料所有人如有取回岩心或標本之需求，則檢還資料所有人。另為落實地質法「建立國土基本地質資訊」之目的，經蒐集之鑽探岩心或標本將配合資料所有人同意使用之範圍，透過科學方式取得地質資訊，有效增補全國地質資料庫資訊，以利人民申請並取得更完整之國土資訊。（修正條文第七條）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u>三十日</u>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u>三十日</u>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之資料所有人，應自地質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日起，保存原始地質資料<u>一百八十日</u>，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	第二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u>紙本或</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u>紙本或</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之資料所有人，應自地質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日起，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	一、為配合無紙化政策、資料電子化趨勢及增進資料提交效率，同時提升資料綜整效率與準確性，以更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以紙本提交書圖文件之規定。 二、有關資料提交及保存期限之計算單位，考量不同月份之實際日數並非一致，且配合地質法其他子法規定用詞之一致性(以日計算)，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期限之計算單位為日。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彙報下列地質資料，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u>建造執照</u>核發後<u>三十日</u>內，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相關地質調查資料。 二、地質安全評估之相關地質調查報告。 三、前二款資料或報告	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彙報下列地質資料，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u>建照執照</u>核發後一個月內，以<u>紙本或</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相關地質調查資料。 二、地質安全評估之相關地質調查報告。	一、地質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報地質資料的階段之一為建「造」執照核發後，為配合與母法規定之用詞一致，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無紙化政策、資料電子化趨勢及增進資料提交效率，同時提升資料綜整效率與準確性，以更有效管理國

附屬之書、圖等文件。 前項申請案資料所有人，應於申請案核准日起，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u>一百八十日</u>。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資料所有人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合理補償提交原始地質資料所衍生之額外成本。	三、前二款資料或報告附屬之書、圖等文件。 前項申請案資料所有人，應於申請案核准日起，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資料所有人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合理補償提交原始地質資料所衍生之額外成本。	土地質資料，爰刪除第一項以紙本提交書圖文件之規定。 三、有關資料提交及保存期限之計算單位，考量不同月份之實際日數並非一致，且配合地質法其他子法規定用詞之一致性(以日計算)，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期限之計算單位為日。
第五條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資料，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於調查報告完成、或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u>建造執照核發後三十日</u>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提交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認證制度，並公開認證合格之人員名單。 前項人員之訓練、認證及核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舉辦，並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五條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資料，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於調查報告完成、或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u>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u>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提交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認證制度，並公開認證合格之人員名單。 前項人員之訓練、認證及核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舉辦，並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一、地質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報地質資料的階段之一為建「造」執照核發後，為配合與母法規定之用詞一致，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資料提交期限之計算單位，考量不同月份之實際日數並非一致，且配合地質法其他子法規定用詞之一致性(以日計算)，爰修正第一項之提交期限為三十日。 三、有關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之提交流程，係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認證制度所認證合格的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上傳提交，其中該資料係指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而非地質法第十條規定應簽證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認證合格之人員亦非均為具備簽證資格之技師，且提交資料與產製報告屬不同工作性質。綜上考量，資

		料建置後應無再行簽證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簽證之規定。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地質調查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及原始地質資料，經整理、分類、電腦化處理後，匯入全國地質資料庫，並建立資料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原始地質資料之鑽探岩心及標本，經篩選、處理後，貯存於適當場所或檢還資料所有人，並建立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之目錄，適時公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地質調查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及原始地質資料，經整理、分類、電腦化處理後，匯入全國地質資料庫，並建立資料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原始地質資料之鑽探岩心及標本，經篩選、處理後，貯存於適當場所，並建立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之目錄，適時公開。	一、有關原始地質資料之鑽探岩心或標本經蒐集後，除原本貯存於適當場所之外，考量資料所有人如有取回岩心或標本之需求，則檢還資料所有人，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地質法「建立國土基本地質資訊」之目的，原始地質資料之鑽探岩心或標本經蒐集後，將配合資料所有人同意使用之範圍，透過科學方式取得地質資訊，有效增補全國地質資料庫資訊，以利人民申請並取得更完整之國土資訊。
第十條 中央主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之地質鑽探岩心、標本，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載明鑽探岩心、標本來源。 二、鑽探岩心、標本之鑑定或試驗分析成果資料，應於報告完成後<u>三十日</u>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條 中央主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之地質鑽探岩心、標本，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載明鑽探岩心、標本來源。 二、鑽探岩心、標本之鑑定或試驗分析成果資料，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有關報告提交期限之計算單位，考量不同月份之實際日數並非一致，且配合地質法其他子法規定用詞之一致性（以日計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提交期限為三十日。